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馬靜敏  
電話：03-8462783  
電子信箱：mi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1302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0083407A00\_prin、0083407A00\_ATTACHMENT、0083407A00\_ATTACHMENT、0083407A00\_ATTACHMENT  
(376550000A\_1120130280\_ATTACHMENT1.pdf、376550000A\_1120130280\_ATTACHMENT2.pdf、  
376550000A\_1120130280\_ATTACHMENT3.pdf、376550000A\_1120130280\_ATTACHMENT4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18日至19日召開112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34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會議摘要如下：

(一)請志工運用單位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，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；並協助宣導風險分攤，依志願服務法第14條規定，應確保志工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服務，提供志工安全之服勤環境。

(二)為避免志工觸法及維護志工榮譽，請加強對志工宣導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相關規定，不得偽造、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。

(三)有關依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2項規定申請全國績優志工團隊獎案，每單位最多推薦2個團隊，優先推薦曾獲衛福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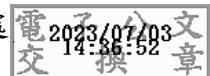
112/07/03



或全國性表揚之志工團隊。

正本：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44

線